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市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

2018 年是全省林长制改革全面推开的第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皖发〔2017〕32号）以及省林长制改革相关会议精神，为全面客观地评价林长制改革阶段性成果，省林长制办公室采取委托第三方（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对全省林长制改革总体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林长制改革第三方评估于今年 12 月下旬开始，计划用 1 个月时间完成，到各市、县（市、区）开展实地评估的时间由评估组直接电话通知。

二、评估方式及内容

评估工作主要通过查阅资料、会议座谈、问卷及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全省 16 个市全覆盖，采取分层抽样方法获取样本。

（一）查阅资料

查看林长制改革文件、会议、工作部署等档案资料，包括组织领导、组织体系建设、责任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建设、林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贯彻落实省林长制改革会议精神和《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皖

办发〔2018〕22号）情况等。

（二）会议座谈

通过召开座谈会，调查了解林长制改革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座谈主要内容：

1. 推进林长制改革的办法，有哪些地方特色，各级林长是如何履责的？
2. 林长制改革取得的成效、经验及体会；
3. 林长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4. 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的对策建议。

（三）问卷及电话调查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重点调查了解社会各界对林长制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度和满意度。评估期间，随机拨打各级林长电话、林长制监督电话、林长制办公室电话，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四）实地走访

实地评估期间，随机走访各级林长责任区，重点了解林长公示牌设立、林长履职尽责以及林长责任区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等情况。

三、有关要求

开展第三方评估是全面总结和客观分析林长制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并为2018年度林长制工作省级考核提供重要依据。各地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按照评估组的需求，主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全省林长制改革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

